

共青团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文件

穗注协团委〔2023〕4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 “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团组织：

为发现、培养、选树、激励行业优秀青年和行业先进团组织，引领全行业青年奋斗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以优异的行业团建工作和专业服务为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委决定开展 2022 年度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表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资格和条件

（一）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 1 年以上（截至 2023 年 5 月 1 日，后同），所在事务所近三年未受

过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 组织基础好。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团中央的决定，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组织关系接转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党建带团建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

3. 联系服务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学习工作生活中的现实需求开展服务，围绕成长发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形成稳定的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和认同度高、获得感强。开展青年服务、志愿服务活动频率高、质量优。

4. 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乡村振兴、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实践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以实际行动持续深化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等品牌的时代内涵，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

评价高。

(二) 优秀共青团员。团龄 1 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5 年 4 月 30 日后出生），推荐对象及其所在事务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讲政治。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坚决拥护“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重品行。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参与志愿服务、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3. 争先锋。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勇攀高峰，立足本职创先争优、建功立业，积极申请入党，努力用更高标准要求自已，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4. 守纪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组织观念强，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尊崇宪法法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 优秀共青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 2 年，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推荐对象及其所

在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均未受到过行业惩戒和行政处罚。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对党忠诚可靠，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

3. 作风上强。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4. 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团中央“六条规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让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推荐程序。各事务所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根据通知要求自下而上开展申报和推荐工作，广泛征求所属党组织及有关方面意见，并对拟推荐对象进行群众评议，评议结束后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并通过网站发布、张贴公示等方式，在推荐集体和人选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二）申报材料。各团组织根据申报情况相应填写推荐表、

事迹材料、推荐汇总表（见附件），并于4月20日前将上述材料的 word 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 gxicpad@126.com，电话：38922350 转 366/374。事迹材料控制在 2000 字以内，其中团组织事迹材料主要反映政治思想引领、凝聚服务青年、工作突出业绩、组织作用发挥等方面情况；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围绕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取得成绩、示范带动作用、廉洁作风形象等方面进行撰写。

附件：

1. 2022-2023 年度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推荐表

2. 2022-2023 年度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员推荐表

3. 2022-2023 年度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表

4. 2022-2023 年度广州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五四红旗团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广州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2023年4月12日